

涉税信息

兴化市新闻信息中心 泰州市兴化地方税务局 联合主办

2015年12月号

总第29期

纳税人维权热线: 12366-2

网上维权: tz.jsds.gov.cn “投诉渠道”栏目

维权信箱: 各办税服务厅设有纳税服务投诉箱、涉税案件举报箱、廉政行风投诉箱。

网上办税厅: http://tz.jsds.gov.cn

一、企业研发费用明年起可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日前发布通知,明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相关问题。这一优惠政策将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地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开展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二、税务总局简化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税所需证明资料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资料,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为加强对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的管理,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

通知明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制发多个文件,就办理免税手续所需的证明资料作了明确。但由于两个税种所要求提供的免税证明资料存在差异,且可供纳税人选择的证明方式不多,给纳税人办理免税手续带来不便。为此,税务总局坚持问题导向,对有关证明资料作了简化和规范,统一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免税证明资料,并增加证明资料的可选择性。

公告将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根据通知,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

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须提供的证明资料作了统一和归并,并区分离婚分割财产、无偿赠与亲属、无偿赠与非亲属抚养或赡养关系人、继承或接受遗赠4种情形,分类列示,消除原管理规定中两个税种免税证明资料的差异,有利于规范税务人员操作,方便纳税人对照提供。公告还进一步简化办理免税手续须提供的证明资料。例如,父母无偿赠与子女的,只要户

三、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在手,税收优惠应享尽知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将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制定或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等中央部门发布的减免税政策条款,按收入种类、政策

优惠的领域分类,分别赋予减免性质代码和减免项目名称,对减免税精细化管理,方便纳税人办理减免税申报、备案、核准、减免退税等业务事项时迅速检索,确保征纳双方信息对称,

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推至全国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在全国推广实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的四项所得税政策。

一是自2015年10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以下两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

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税收优惠应享尽知。

《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涵盖截至今年9月底有效的由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制定或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等中央部门发布的减免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其中,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是自2016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个人可享受以下两项个人所得税政策: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

新政速递

问:一家经营农贸市场的单位,在收取摊位费之外,向每个摊位收取固定电费,扣除实际支付的电费之后还有余额,该单位收取的电费是否可以差额计算缴纳营业税?

答: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40号)的规定,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因此,农贸市场向摊位收取固定电费,应并入摊位费全额缴纳营业税。

问:企业二月份欠缴增值税10万元,由于之前有8万元的留抵税额,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2万元。该企业应当按10万元还是2万元缴纳城建税及附加?

答:根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第三条的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因此,企业应当以实际缴纳的2万元增值税计算缴纳城建税及附加。

问: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应开具何凭证给委托方作为已缴纳印花税的记账凭证?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票及税控系统使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6号)的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受托

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可填写在货运专票“运输货物信息”栏中。因此,铁路运输企业可将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填写在货运专票“运输货物信息”栏中,委托方可凭此货运专票作为印花税款记账的凭证。

咨询更多涉税问题,欢迎拨打12366-2,或登录泰州地税网站“在线咨询”或“你问我答”栏目咨询。



信息快览

12月份申报的税种、基金(费)及申报期限

按月申报的税种、基金(费):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含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核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核率征收)、印花税、资源税、车船税(委托代征)、土地增值税(预缴)、社保费、工会经费、文化事业建设费。

申报期限:12月1日—12月15日
逾期未缴纳税款的,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12月份局长接待日活动安排

时间:12月15日9:00-11:30
地点:泰州市兴化地方税务局市区办税服务厅(兴化市楚水路161号)
接待局长:戎晓健
欢迎广大纳税人积极参与。

以案说法

“熟地”转让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土地成本不得加计扣除

案情简介:近期,税务机关在对某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检查时发现,该企业2012年11月份取得一宗土地,已实施项目规划,并通水、通电、通路和平整土地。2014年1月,由于资金问题,将该宗地转让,2014年2月对此所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作了清算,并将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及相关税费和开发成本作了加计扣除。税务机关认为该企业转让该块“熟地”时,只能将开发成本加计扣除。

税法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宣传提纲〉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10号)规定,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投入资金,将生地变为熟地转让的,计算其增值额时,允许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支付的地价款、缴纳的有关费用、开发土地所需成本再加计开发成本的20%以及在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本案中,该企业取得土地后,仅仅实施了“三通一平”即将“生地”变成了“熟地”,而没有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实施房地产开发建造,因此,不能将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及相关税费加计扣除。据此,税务机关依法责令该企业补缴土地增值税,对少申报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额处以相应罚款。

“三代”手续费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案情简介:近期在对一工业制造企业税收评定中发现,该企业为本公司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650万元,税务部门按规定给企业2%的代扣代缴手续费53万元,该企业认为手续费收入为免税收入,未将这部分手续费合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部门按税法规定,要求补缴1325万元企业所得税。

税法解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规定:“三代”(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单位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该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用于“三代”管理支出,也可以适当奖励相关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二)提供劳务收入;(三)转让财产收入;(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五)利息收入;(六)租金收入;(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八)接受捐赠收入;(九)其他收入。所以,税务机关返还给企业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收入,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需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泰州地税网站“以案说法”栏目查询。

12月“纳税人学校”课程安排

培训内容	时间	地点	参加人员
介绍纳税服务平台,教授基本办税常识	12月10日 9:00-11:00	兴化楚水路161号一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办税人员、新任会计
网开发票、网络税控机及自助办税机操作培训	随到随学	兴化楚水路161号城区办税服务厅	网开发票、网络税控机及自助办税机操作不熟练的纳税人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培训	12月11日 9:00-10:30	兴化楚水路161号一楼会议室	相关企业办税人员

附注:获取“纳税人学校”培训课件、开班通知等详细信息请登录泰州地税网站点击“纳税人学校”栏目。